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兴盛园棚户区
改造项目第五批房屋拆除
及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 方：达拉特旗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乙 方：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达拉特旗城市综合服务保障中
心办公室

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书

甲方：达拉特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为完成兴盛园棚户户区改造项目第五批的建设，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兴盛园棚户户区改造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第二条 拆除工程范围及内容

1. 乙方对本项目房屋及附属物依法进行拆除，负责将拆除建筑物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去并平整好施工场地。在被拆除人腾空房屋后，乙方及时将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

2. 承包方拆除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范围，地块一：达拉特路东、新华路西、迎宾大街北；地块二：新华路东、教育街南、长胜路西、迎宾大街北。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房屋拆除工程及垃圾清运内容。

4. 乙方应在拆除现场设立围挡，树立警示牌并做好环保防尘工作。

5. 乙方拆除标准为室外地平线，并清理拆除所产生的建筑

垃圾。

第三条 完成工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当在接收被征收户钥匙3日内完成所接收房屋的拆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附着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采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结算，综合包干单价已包含人工、机械、拆除、清运、场内转运、安全文明施工、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为：28 元/平方米。

2. 结算面积以评估测绘报告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工程总价款按照双方最终核定、经评估测绘报告确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3. 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456000.00 元）。

4. 所拆除的建筑物固定设施、钢筋等拆除物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拆倒建筑物的同时同步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在拆除现场进行砖块的修整及其它杂物的堆放。

第五条 合同结算

1.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价按照工程结算程序结

算。

2. 其他约定：

安全风险抵押金：为保障房屋拆除的顺利进行，乙方需在签订本协议时向甲方交付 5 万元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待拆除工程全部结束，渣土清运完成，平整好施工场地，未出现安全事故，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押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和资料移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相关文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拆除手续，协助乙方接洽政府、地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
2. 提供施工所需的电、水。
3.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拆除方案。
4. 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和地方相关规章条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专职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不留盲区。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施工组织方案》中的技术措施和反攻倒算规范，严禁有章不循，冒险蛮干。

3.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

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 自行解决拆除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机械、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5. 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提出经济上的补偿要求。

6. 指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不得有变动，如确实需要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施工现场要设置施工标志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等情况，并指定 1—2 名专职安全员管理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房屋验收单上签字；指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必须有相应资质证书。

7. 按规范科学合理的实施拆除步骤，按要求填报各种技术资料，建立并整理拆除工程档案，并于完工后交予甲方。

8. 按时完成房屋拆除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

10. 乙方应根据拆除方案要求，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红灯示警；在居住密集区、主次干道和窗口地段进行拆除施工时，脚手架防护应采用全封闭形式，并搭设隔离棚。

11. 施工人员进入拆除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特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采用机械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和机械设备管理的规定;对特殊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配备抢险救援有关器材。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力量及时排除险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组织抢救,并向甲方报告。

13. 乙方配合和支持甲方工作人员对拆迁现场的安全检查,并在《拆除现场安全检查情况表》上签字,不得拒签。

14.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拆除已交钥匙的房屋,已交钥匙的户数达到5户以上,乙方必须使用专业拆除机械进场房屋全部拆除,不得拖延。

15. 乙方清运建筑垃圾时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同时去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发生挖断管线、损坏电缆、燃气泄漏等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上述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上述经济损失。

3.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不符合上述第八条乙方责任要求，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4%—20%。

4.有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到位，如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整改从安全风险抵押金扣除，每项未进行整改问题从安全风险抵押金扣除4%。

5.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所产生费用。

6.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经旗安全生产监督局认定，可根据事故情节及责任，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20%—60%，并乙方承担伤者所产生一切费用。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全部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并乙方承担伤者所产生一切费用。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环保防尘工作，造成居民投诉或相关部门处罚，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的5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或不服从管理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终止期限为：本项目拆除完毕后终止此合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2份，双方当事人各执1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